

本小組委員會要求—

1. 政府當局檢討本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是否過嚴，是否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；
2. 政府當局應該統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標準，包括智力評估結果、各項能力表現和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；
3. 家長應得到其子女的評估報告。政府衛生署應在學生升小一前完成相關評估，教統局應在學生升中一前完成相關評估，經家長同意可提交學校；
4. 學校須依從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教導學生，教統局資助跟學生走，學校每年家長日須向家長提交規範化的教學措施執行報告；
5. 政府當局應迅速藉訓練和海外招聘，增加教育心理學家數目以應付學生需要；
6. 政府當局應確保相關服務擴展至直資學校；以及
7. 政府當局應與相關家長和社會服務機構召開定期的諮詢小組會議，以夥伴方式解決問題。